

監管概覽

本節載列有關我們經營及業務的法律及規例概要。本節所載資料不應被詮釋為適用於我們的法律及規例的全面概要。

中國相關法律及規例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法規

外商投資

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取代了先前規範外商投資中國的法律，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連同其實施細則及配套法規。制定外商投資法，是為了進一步擴大對外開放，大力促進外商投資，保護外國投資者合法權益。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享有准入前國民待遇，而受負面清單管理制度規範。准入前國民待遇是指在投資准入階段給予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項目不低於國內投資者及其投資項目的待遇。負面清單管理制度是指國家對特定領域的外商投資准入實施特別管理措施。外國投資者不得對負面清單禁止的領域進行投資，並應在具備負面清單規定的條件後，方可投資於限制性領域。

於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重申外商投資法的若干原則，並進一步規定(其中包括)：(i)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境內的投資亦受外商投資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規管；(ii)在外商投資法生效日期前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可在2020年1月1日起計五年內，選擇修改其法律形式或公司治理並完成修改登記，或保留其原有法律形式或公司治理；及(iii)現有外商投資企業的合營各方之間合同中訂明的有關股權轉讓或利潤及剩餘資產分配的條文，可在該外商投資企業根據適用法律修改其法律形式或公司治理後，於外商投資法生效後繼續有效。

2024年負面清單

根據國家發改委和商務部於2024年9月6日聯合發佈並於2024年11月1日起施行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2024年負面清單**」)，對中國不同行業的外商投資進

監管概覽

行了限制。2024年負面清單進一步劃分「外商限制投資領域」及「外商禁止投資領域」。《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以外的行業為允許外商投資的行業。

有關我們於中國的業務的法律法規

產品質量及安全生產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自1993年9月1日起生效，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及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本法適用於中國境內任何產品的所有生產及銷售活動。生產者及銷售者應依照本法規定承擔產品質量責任。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或財產損害的，受害人可以向生產者或銷售者要求賠償。倘責任在於生產者而由銷售者賠償的，銷售者有權向生產者追償。倘責任在於銷售者而由生產者賠償的，生產者有權向銷售者追償。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於2002年11月1日生效及於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在中國境內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的企業必須：(i)遵守《安全生產法》及其他有關生產安全的法律法規；(ii)加強安全生產的管理控制；(iii)改善生產場地的安全保護措施；及(iv)建立健全安全事故的責任制度，確保生產場地的安全。生產企業必須實行根據法律制定的安全生產的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提供相關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訂明的安全生產條件。不具備安全生產條件的企業不得從事生產經營活動。

根據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於2010年12月14日頒佈、於2015年4月2日最新修訂及於2015年5月1日生效的《建設項目安全設施「三同時」監督管理辦法》，新建、改建、擴建工程項目的安全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生產和使用。企業應當對安全生產條件和設施進行綜合分析，形成書面報告備查，或對其建設項目進行安全預評價，並編製安全預評價報告。企業在建設項目初步設計時，應當委託有相應資質的設計單位對建設項目安全設施同時進行設計，編製安全設施設計。建設項目竣工投入生產或者使用前，企業應當組織對安全設施進行竣工驗收，並形成書面報告備查。安全設施竣工驗收合格後，方可投入生產和使用。企業違反有關規定的，可以責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並處罰款。

監管概覽

有關進出口貨物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於1994年7月1日實施且於2025年12月27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國家准許貨物與技術的自由進出口。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基於監測貨物進出口的需要可以對部分自由進出口的貨物實行進出口自動許可並發佈其目錄。實行自動許可的進出口貨物，收貨人、發貨人在辦理海關報關手續前提出自動許可申請的，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者其委託的機構應予以許可。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於2000年7月8日、2013年6月29日、2013年12月28日、2016年11月7日、2017年11月4日及2021年4月29日修訂並於2021年4月29日生效），進出口貨物，除另有規定者外，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自行辦理報關納稅手續，也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委託海關准予註冊登記的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必須依法經海關註冊登記。

根據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進出口貨物的收發貨人以及從事報關的報關企業須依法向相關海關行政部門辦理備案手續。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倘編製任何開發利用規劃及建設對環境有影響的任何項目，應當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未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開發利用規劃，不得組織實施；未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建設項目，不得開工建設。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應當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及同時投產使用。防治污染的設施應當符合經批准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的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閒置。生產、儲存、運輸、銷售、使用及處置化學物品以及含有放射性物質的物品，應當遵守國家有關規定，防止污染環境。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6年7月2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國家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對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估實行分類管理。建設單位應當按照下列規定組織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及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填

監管概覽

報環境影響登記表(「**環境影響評價文件**」)：(1)可能造成重大環境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全面評價；(2)可能造成輕度環境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表，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分析或者專項評價；及(3)對環境影響很小、不需要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應當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

國務院於2021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21年3月1日生效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及中國生態環境部於2024年4月1日頒佈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已取代《排污許可管理辦法(試行)》，當中訂明納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的企業、事業單位及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按照規定的期限申請並取得排污許可證；未納入名錄的排污單位暫時無須申請排污許可證。

2026年3月12日，全國人大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法典》，該法典將於2026年8月15日起生效。該法典採用「適度法典化」方式，系統整合並編纂了現行環境法律的核心規定，具體而言：(i)該法典整合並取代了核心環境法律，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ii)有關流域、區域、自然資源等特定領域的法律在該法典實施後繼續有效；及(iii)對於氣候變化、碳達峰及碳中和等尚無專門立法的新興領域，該法典作出原則性及指導性規定，為未來立法奠定堅實基礎。此外，《生態環境法典》通過提高處罰金額及對嚴重污染或生態破壞事件引入懲罰性賠償，加強了環境責任。

有關發展建設項目的法規

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17年3月8日頒佈的《企業投資項目核准和備案管理辦法》，凡在中國境內投資建設的固定資產投資項目，均應向中國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的相關部門辦理審批或備案手續。

有關物業租賃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以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起施行的《商

監管概覽

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租賃當事人應當依法訂立租賃合同。租賃合同訂立後三十日內，租賃當事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違反前述規定的，由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個人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一千元以下罰款；單位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一千元以上人民幣一萬元以下罰款。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當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規定辦理租賃合同登記備案手續的，不影響合同的效力。

有關數據安全、數據私隱及網絡安全的法規

根據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並於2025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建設、運營網絡或者通過網絡提供服務，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和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及行業標準，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

於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於2021年9月1日起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規定從事數據活動的實體和個人的數據安全和私隱義務。《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亦根據數據在經濟和社會發展中的重要程度，以及一旦遭到篡改、破壞、洩露或非法獲取或利用，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個人、組織的合法權益造成的危害程度，引入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對於各個類別的數據，須採取適當程度的保護措施。例如，重要數據的處理者應當明確數據安全負責人和管理機構，對其數據處理活動進行風險評估，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送風險評估報告。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規定對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活動進行國家安全審查程序，並對某些數據和信息實施出口管制。非經中國主管部門批准，中國境內的實體或個人不得向外國司法或執法機構提供存儲於中國境內的數據。

於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該法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旨在保護個人信息權益，規範個人信息處理活動，保障個人信息依法有序自由流動，促進個人信息合理利用。「個人信息」指與已識別或者可識別的自然人有關的任何記錄信息，但不包括匿名化處理後的信息。《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亦規定敏感個人信息的處理規則，敏感個人信息是一旦泄露或者非法使用，容易導致自然人的格尊嚴受到侵害或者人身、財產安全受到危害的個人信息，包括生物識別、宗教信仰、

監管概覽

特定身份、醫療健康、金融賬戶、行蹤軌跡等信息，以及不滿十四周歲未成年人的個人信息。《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其中包括)：(i)處理個人信息應當具有明確、合理的目的，並應當與處理目的直接相關，採取對個人權益影響最小的方式；及(ii)收集個人信息，應當限於實現處理目的的最小範圍，不得過度收集個人信息。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對其個人信息處理活動負責，並採取必要措施保障所處理的個人信息的安全。否則，個人信息處理者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被責令改正、暫停或終止提供服務、沒收違法所得，處以罰款或其他處罰。

於2021年12月28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頒佈經修訂《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起施行，並廢止於2020年4月13日頒佈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經修訂《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CIIO)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申報網絡安全審查，以及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應當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

於2022年7月7日，網信辦頒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於2022年9月1日施行。《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規定，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數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向網信辦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i)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或處理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iii)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萬人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及(iv)網信辦規定的其他需要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情形。根據網信辦頒佈的《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申報指南》(第三版)，數據出境指(i)數據處理者將在境內運營中收集或產生的數據傳輸或存儲至境外；(ii)數據處理者收集和產生的數據存儲在境內，而境外機構或個人可以查詢、調取、下載及導出該等數據；及(iii)網信辦規定的其他數據出境行為。

於2024年3月22日，網信辦頒佈《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自同日起施行。根據該規定，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數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通過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向網信辦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或者重要數據；(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或者自當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

監管概覽

外提供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不含敏感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以上敏感個人信息。該規定亦明確，未被相關部門、地區告知或者公開發佈為重要數據的，數據處理者不需要作為重要數據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此外，該規定亦訂明了免予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訂立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通過個人信息保護認證的條件。

根據國務院於2024年9月24日頒佈並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的《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該條例**」)，該條例適用於在中國境內開展網絡數據處理活動及其安全監督管理。該條例規定，任何個人、組織不得利用網絡數據從事非法活動，不得從事竊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獲取網絡數據、非法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網絡數據等非法網絡數據處理活動。網絡數據處理者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在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的基礎上，加強網絡數據安全防護，建立健全網絡數據安全管理制度，採取加密、備份、訪問控制、安全認證等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護網絡數據免遭篡改、破壞、洩露或者非法獲取、非法利用，處置網絡數據安全事件，防範針對和利用網絡數據實施的違法犯罪活動，並對所處理網絡數據的安全承擔主要責任。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著作權

中國的著作權，包括受著作權保護的計算機軟件，主要受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及最新於2020年11月11日修訂並截至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及相關規則和法規保護。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受著作權保護的計算機軟件的保護期限為50年。由國務院最新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的《信息網絡傳播權保護條例》對合理使用、法定許可及使用著作權及著作權管理技術安全港制定了詳盡規定，並規定包括圖書館及互聯網服務提供商在內的各種實體的侵權責任。

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並於2004年6月18日修訂及於2004年7月1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對軟件著作權登記、軟件著作權獨家許可合同及轉讓協議進行了規範。國家版權局負責管理軟件著作權登記，中國版權保護中心被指定為軟件登記機構。對符合條件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由中國版權保護中心頒發登記證書。

監管概覽

商標

註冊商標受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及最新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並截至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相關規則和法規保護。商標在國家知識產權局註冊。申請註冊的商標同他人在同一種商品或者類似商品上已經註冊的或者初步審定的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該商標的註冊申請可能會被駁回。除非另行撤銷，否則商標註冊有效期十年，且可經續展。

專利

中國的專利主要受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及最新於2020年10月17日修訂並截至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保護。中國專利制度採用申請在先原則。要獲得專利，一項發明或實用新型必須滿足三個標準：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專利權的有效期為自申請之日起10年、15年或20年，具體取決於專利權的類型。

域名

域名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截至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保護。域名註冊乃由根據有關規定設立的域名服務機構辦理，成功註冊後的申請人成為域名持有人。

有關僱傭、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法規

有關僱傭的法規

規制僱傭關係的主要中國法律及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最新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及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最新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及於2013年7月1日生效)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根據上述法律及法規，僱主與僱員之間的僱傭關係須以書面形式執行。上述法律及法規對僱主訂立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僱用臨時僱員及解僱僱員施加規定。根據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僱主須確保其僱員有權休息及有權收取不低於當地最低工資的工資。僱主必須建立嚴格遵守國家標準的勞動安全衛生制度，並對僱員進行相關教育。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可能導致被處以罰款及其他行政責任及／或在嚴重違規的情況下招致刑事責任。

監管概覽

有關社會保險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中國的企業及機構須向其僱員提供福利制度，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及其他福利制度。僱主應當自成立當日起30日內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申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且其須自用工當日起30日內為其僱員向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申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用人單位違反上述規定的，將被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對僱主及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將處以罰款。同時，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規定有關社會保險收繳及支付的詳情。

於2025年7月31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頒佈《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自2025年9月1日起生效。該解釋第19(1)條規定，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或者勞動者向用人單位承諾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人民法院應當認定該約定或者承諾無效。此外，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勞動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第38(3)條規定請求解除勞動合同、由用人單位支付經濟補償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其闡明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的，勞動者可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請求解除勞動合同並獲取相應的經濟補償。

有關住房公積金的法規

根據於1999年4月3日實施並最新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新設立的實體應當自設立當日起30日內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其後，實體須於受委託銀行為其僱員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實體錄用僱員的，應當截至錄用當日起30日內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繳存登記，並代表僱員辦理住房公積金開戶手續。實體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本實體僱員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元以下的罰款。實體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監管概覽

有關商事主體的法規

在中國設立、經營及管理公司實體受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頒佈並分別於1999年12月、2004年8月、2005年10月、2013年12月、2018年10月及2023年12月進一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中國公司法》**」)規管。根據於2024年7月1日生效的最新經修訂《中國公司法》，公司一般分為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外商投資法律另有規定的，則以有關規定為準。

一般事項

「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指依照《中國公司法》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法人，具有獨立的法人財產，享有法人財產權，且其註冊資本可劃分為有相同面值的股份，或無面值的股份。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

股東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公司股東會(「**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股份公司的權力機構，依照《中國公司法》行使職權。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會一般由董事會召集，股東會應當每年召開一次年會，並有《中國公司法》規定的若干事項，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中國公司法》並無關於股東會法定人數的具體規定，股東可以委託受託代表出席股東會，授權委託書應載明行使表決權的範圍。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出席股東會，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或股東持有的類別股份除外。根據《公司法》，股東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由委任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惟公司合併、分立或解散、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變更公司形式或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項，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由委任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份轉讓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可以依法轉讓股份。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場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

監管概覽

進行。記名股票，由股東以背書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轉讓；轉讓後由公司將受讓人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記載於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前款規定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對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

有關稅項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除若干例外情況外，內資及外商投資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統一為25%。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一般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而在中國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非居民企業應就其來自中國的收入按10%的減免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境外國家或地區法律成立而其「實際管理機構」(定義為對企業的業務、生產、人員、賬目及財產行使全面及重大控制權及全面管理的管理機構)位於中國的企業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一般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4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26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增值稅法》**」)，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包括個體工商戶)為增值稅納稅人，應當依照法律規定繳納增值稅。除另有規定外，納稅

監管概覽

人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服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以及進口貨物，稅率為13%，且在特定情形下分別為9%、6%及0%。

有關外匯的法規

中國的外匯法規主要受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最近於2008年8月5日修訂及生效的《外匯管理條例》(「**外匯條例**」)管轄。根據外匯條例，人民幣可用於往來賬戶項目的自由兌換，包括股息分派、利息和特許權使用費支付、貿易和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前提是交易真實合法。然而，資本賬戶項目的人民幣兌換，如直接投資、貸款、證券投資和投資回流，仍需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核准或登記規定。

國務院於2014年10月23日頒佈的《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已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境外上市外資股項下境外募集資金調回結匯的審批要求。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頒佈的《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應與文件及其他披露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2025年12月24日，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境內企業境外上市募集資金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募集資金管理通知》)，該通知自2026年4月1日起生效並取代上述《外匯管理通知》。根據《募集資金管理通知》，境內企業境外上市，應在境外上市首個交易日起或超額配售完成後30個工作日內，向其註冊所在地省、自治區、直轄市、計劃單列市區域內銀行申請辦理境外上市登記，且境內企業境外上市募集資金應及時調回境內。若募集資金留存境外開展境外直接投資、境外證券投資、境外放款等業務，境內企業應在境外發行結束或超額配售完成之日前獲得主管部門批復或備案文件，並應符合相關跨境資金管理規定。境外上市募集資金用途應與文件或發售通函等公開披露的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2015年2月1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外匯管理局13號文**」)，其於2015年6月1日生效。外匯管理局13號文規

監管概覽

定，取消了與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有關的境內直接投資以及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審批的行政審批程序，並授權符合條件的銀行在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的監督下直接進行此類外匯登記。

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外匯管理局19號文**」)，該通知自2015年6月1日起生效並取代之前的規定。根據外匯管理局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最高100%的外幣資本可根據企業實際經營情況在其經營範圍內隨意轉換為人民幣資本，外商投資企業外幣註冊資本轉換的人民幣資本可用於中國境內的股權投資，但該用途應屬於外商投資企業的經營範圍，這將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的再投資。儘管外匯管理局19號文允許使用由外幣計價資本轉換的人民幣在中國境內進行股權投資，但對於外商投資企業將轉換後的人民幣用於超出經營範圍的證券投資、人民幣委託貸款或公司間的人民幣貸款，仍有限制。2016年6月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外匯管理局16號文**」)，該通知重申了19號文中的一些規定，但將禁止使用外商投資企業以外幣計價的註冊資本轉換的人民幣資本發放人民幣委託貸款的規定改為禁止使用該資本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但業務範圍內明確允許者除外。

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0月23日頒佈《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外匯管理局28號文**」)，該通知明確允許在批准的經營範圍內沒有股權投資的外商投資企業，只要有真實的投資，且該投資符合外商投資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就可以利用其結匯所得資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

2020年4月1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外匯管理局8號文**」)，據此，在保證資金使用真實、合規的前提下，遵守現行資本賬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使用資本賬目收入，如資本金、外債、境外上市等，用於境內支付，不需事先就每宗交易向銀行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

監管概覽

有關境外證券發售及上市以及全流通的法規

有關境外證券發售的法規

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6項制度規則，包括《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和5項配套指引，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採用備案監管制度，規範中國境內企業證券直接及間接境外發行上市。《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亦規定，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如發生控制權變更、被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有關主管部門採取調查、處罰等措施、轉換上市地位或者上市板塊、主動終止上市或者強制終止上市等重大事項，應當自相關事項發生並公告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

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財政部、國家保密局、國家檔案局聯合頒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和檔案管理規定》」），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根據《保密和檔案管理規定》，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和間接境外發行上市主體的境內運營實體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數據的，或者其他洩露後會對國家安全或者公共利益造成不利影響的文件、數據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嚴格履行相應的程序。

有關「全流通」的法規

「全流通」是指H股公司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包括境外上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未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後在境內增發的未上市內資股以及外資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到聯交所上市流通。

2019年11月14日，中國證監會公佈《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全流通業務指引》」），並於2023年8月10日修訂。根據《全流通業務指引》的規定，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和行業監管等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可自主協商確定申請流通的股份數量和比例，並委託H股公司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尚未上市的境內股份有

監管概覽

限公司可在境外首次公開發行上市時一併就「全流通」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內未上市股份到聯交所上市流通後，不得再轉回境內；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持有其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申請將其持有的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到境外交易場所上市流通，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並委託境內企業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2019年12月31日，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與深圳證券交易所聯合發佈《H股「全流通」業務實施細則》（「**實施細則**」）。H股「全流通」業務涉及的跨境轉登記、存管和持有明細維護、交易委託與指令傳遞、結算、結算參與人管理、名義持有人服務等相關業務適用該實施細則。

香港相關法律法規

香港法例第26章《貨品售賣條例》

《貨品售賣條例》（「**《貨品售賣條例》**」）規管香港售貨合約的成立、履行及補救，以及已售貨品的所有權轉讓。《貨品售賣條例》亦列出若干隱含條款或條件及保證條款，而該等條款及條件與根據香港售貨合約供應的貨品的安全性及適用性有關，包括：(a)憑貨品說明售貨，貨品必須與貨品說明相符；(b)凡賣方在業務運作中售貨，貨品必須具可商售品質，即(i)對於通常購買該種貨品所作用途的適用性；(ii)外觀及最終修飾的水準；(iii)並無缺點（包括輕微缺點）的程度；(iv)安全程度；及(v)耐用程度，是在顧及就該貨品所作的貨品說明、貨價（如屬有關者）及其他一切有關情況後可合理預期者；及(c)凡賣方在業務運作中售貨，而買方以明示或默示方式令賣方知悉，買方是為了某特定用途而購買該貨品，則根據合約供應的貨品在合理程度上適合該用途。

根據《貨品售賣條例》第55條，凡賣方違反保證條款，買方無權以該項違反保證條款為理由而拒絕收貨；但他可向賣方提出因該項違反保證條款而要求降低或免收貨價，或向賣方提出因該項違反保證條款而要求損害賠償的訴訟。

凡法律上隱含任何權利、責任或法律責任根據售貨合約而產生，該權利、責任或法律責任可在不抵觸香港法例第71章《管制免責條款條例》的情況下，藉明訂的協議，或藉雙方交易過程，或藉慣例（如該慣例對合約雙方均具約束力）而予以否定或變更。

香港法例第362章《商品說明條例》

《商品說明條例》（「**《商品說明條例》**」）旨在禁止虛假商品說明、虛假、具誤導性或不完整資料、虛假陳述等，並適用於本集團產品。本集團供應的所有產品均須遵守其中相關規定。

根據《商品說明條例》，禁止：(a)虛假商品說明，(b)虛假、具誤導性或不完整的資料，(c)對產品作虛假標記和錯誤陳述，及(d)關於提供的服務的虛假商品說明。此外，根據《商品說明條

監管概覽

例》，下列營商手法屬刑事罪行：(a)誤導性遺漏，(b)具威嚇性的營業行為，(c)餌誘式廣告宣傳，(d)先誘後轉銷售行為，及(e)不當地接受付款。《商品說明條例》亦就偽造商標、以虛假方式應用商標或相似商標的罪行作出規定。

香港法例第559章《商標條例》

《商標條例》(「**《商標條例》**」)規管商標註冊、商標使用及有關事宜。由於香港提供商標的地區保護，於其他國家或地區註冊的商標無法自動在香港享有保護。為享有香港法例的保護，商標須根據《商標條例》於香港知識產權署註冊。

《商標條例》(除其他事項外)訂明，凡某商標已就某些貨品或服務而註冊，如任何人士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就與該等貨品或服務相同或相類似的其他貨品或服務而使用與該商標相同或相類似的標誌；及就該等其他貨品或服務而使用該標誌相當可能會令公眾產生混淆，則該人即屬侵犯該註冊商標。

根據《商標條例》，商標擁有人有權就侵犯其商標的人士展開侵權訴訟，要求損害賠償、強制令、交出所得利潤及法律上可得的任何其他濟助。

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

《稅務條例》(「**《稅務條例》**」)對香港物業、入息及利潤徵收稅項。《稅務條例》規定(其中包括)凡任何人(包括法團、合夥、受託人及團體)在香港經營任何行業、專業或業務，均須就自該行業、專業或業務於香港產生或得到的所有利潤(售賣資本資產所得利潤除外)繳納稅款。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企業的標準利得稅率為16.5%。《稅務條例》亦載有有關(其中包括)獲准扣稅的支出及開支、虧損抵銷及折舊免稅額的條文。我們作為一間於香港經營業務的公司，須遵守《稅務條例》項下的利得稅制度。

香港法例第310章《商業登記條例》

每名在香港經營業務的人士(公司或個人)須按《商業登記條例》(「**《商業登記條例》**」)於業務開始經營之日起計一個月內向稅務局(「**稅務局**」)申請商業登記證，並在營業地點展示有效商業登記證。商業登記並非以規管商業活動為目的，亦不等同於營業執照。商業登記旨在通知稅務局業務在香港成立。商業登記證將於呈交所需文件連同繳交相關費用後發出。商業登記證每年或每三年(若經營業務人士選擇發出三年有效期的商業登記證)換領。任何人士沒有申請商業登記即屬犯罪，可處罰款5,000港元及監禁一年。

監管概覽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

根據《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16部第776條，在香港設有營業地點的任何非香港公司須在設立營業地點後一個月內向公司註冊處註冊。成功註冊後，非香港公司將獲公司註冊處發出註冊證明書。未能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公司註冊處註冊可引致最高50,000港元的罰款，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被處以就該罪行持續的每一日按日罰款700港元。該非香港公司的每名授權及准許有關違反行為的責任人均可根據《公司條例》第776條被追究責任。

《公司條例》第16部亦對有關非香港公司施加數項持續責任，與註冊規定並行。其中包括，第778條要求非香港公司於其公司名稱有任何變更時通知公司註冊處，而第786條亦規定非香港公司於其獲授權代表有任何變更時應通知公司註冊處。第788條要求非香港公司在註冊證明書發出日期每一周年後42日內交付周年申報表。未能遵守該等持續責任將可被處以定額罰款，而通常就該罪行持續的每一日另加定額按日計罰款。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確認其已作為非香港公司向公司註冊處正式註冊並已收取所有註冊證明書。本公司亦已遵守及符合《公司條例》第16部項下的所有持續責任，且本公司將確保未來持續遵守該等責任。

有關轉讓定價的法律法規及指引

倘稅務局認為關聯方交易並非按獨立交易原則進行，可通過根據《稅務條例》第16(1)、17(1)(b)及17(1)(c)條的規定，駁回香港居民產生的開支，並對根據《稅務條例》第61及61A條等一般反避稅條文作出的整體安排提出質疑，從而作出轉讓定價調整。稅務局釋義及執行指引(「**釋義及執行指引**」)第46號提供有關稅務局對轉讓定價的意見及其如何擬應用《稅務條例》現有條文的澄清及指引，以確定關聯方是否按公平價格進行交易。一般而言，稅務局遵循的慣例乃基於經合組織轉讓定價指引推薦建議的轉讓定價方法。釋義及執行指引第45號進一步規定香港納稅人於另一國家稅務機關因作出轉讓定價調整而產生雙重徵稅的情況下，可根據香港與該國家(與香港訂立稅務安排的國家包括中國)的協定申索寬免。此外，2018年稅務(修訂)(第6號)條例(「**修訂條例**」)由香港政府於2018年7月13日刊憲。修訂條例的主要目的是編纂轉讓定價原則，以及實施由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提出的侵蝕稅基及轉移利潤(「**BEPS**」)方案下的若干措施，如轉讓定價文件要求。**BEPS**方案旨在打擊跨國企業利用稅務規則的差異及錯配，人為地將利潤轉移至只有很少或沒有經濟活動的低稅或無稅地區。

監管概覽

《稅務條例》第50AAF條現將獨立交易原則編纂為成文法則，及倘納稅人與相聯人士訂立交易，而有關交易的定價與獨立人士之間的交易定價不同並產生香港稅務利益，則容許納稅人上調利潤／下調虧損。《稅務條例》第82A條訂明，任何人士有法律責任被評定補加稅罰款，金額為轉讓定價調整所導致的少徵稅款，除非證明已作出合理的努力釐定公平交易價格。根據《稅務條例》第58C條，與相聯企業進行交易的香港實體將須就2018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編製總體及分部檔案，除非該等實體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有關業務規模或相關交易量的豁免：(i)基於業務規模的豁免；(ii)基於關聯方交易的豁免；或(iii)倘所有類型的受控交易於相關會計期間毋須涵蓋於分部檔案，則納稅人毋須根據《稅務條例》編製或保留會計期間的分部檔案及相應會計期間的總體檔案。

德國及歐盟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僱傭及勞動法

僱傭法合規

德國的僱傭關係受個人合約、集體協議及成文法(《德國民法典》(BGB)、《解僱保護法》(KSchG)、《工廠組織法》(BetrVG))管轄。主要規定包括訂立書面僱傭合同、登記參加社會保障及保險、遵守《最低工資法》(Mindestlohngesetz)、遵守工作時長及假期規則、非歧視、準確計算工資單、防止不公平解僱保護(包括對特定群體的特別保護)、職業健康及安全(ArbSchG)以及在適用情況下諮詢工會。

薪資／稅務

每月扣除及繳納工資稅(Lohnsteuer)、僱主應負擔的社會保障供款，以及遵守通知／報告義務。在德國受僱的外國國民必須正確登記，並在適用情況下持有有效的工作許可。

產品合規、產品安全及產品責任

一般產品合規

所有在德國銷售的產品(包括電氣及電子產品)均須遵守《德國產品安全法》(ProdSG)，該法與多項歐盟法規(包括《通用產品安全法規》(EU) 2023/988及《市場監管條例》(EU) 2019/1020)保持一致。如適用，產品亦須符合《低電壓指令》(2014/35/EU)、《電磁兼容性指令》(2014/30/EU)、《生態設計條例》(EU) 2023/826及《無線電設備指令》(2014/53/EU)。製造商、進口商及經銷商負責確保具備適當的安全文件、風險評估、德語使用說明、安全警告、清晰的標示及CE標記(對大多數電氣／電子設備而言屬強制性要求，如適用)，並符合所有相關的安全、電磁兼容性、能源效率及連接功能要求。

監管概覽

強制遵守歐盟及德國市場要求

投放到德國市場的電氣及電子產品不僅必須遵守《德國產品安全法》(ProdSG)的一般框架，亦須遵守一系列協調一致的歐盟法規及指令，包括《通用產品安全法規》(EU) 2023/988、《低電壓指令》(2014/35/EU)、《電磁兼容性指令》(2014/30/EU)、《生態設計法規》(EU) 2023/826，以及(如適用)《無線電設備指令》(2014/53/EU)。製造商、進口商及經銷商負責確保每台設備符合所有相關的基本安全、電磁兼容性、能源效率以及(如適用)連接性要求。

能源相關公共資助計劃：合規及市場准入要求

對於能源產品的製造商及供應商而言，遵守德國及歐盟能源相關公共資助計劃(例如BAFA、KfW或歐盟創新基金)的資格要求至關重要。

為符合獲得補貼或激勵措施的資格，產品通常須(i)符合界定的技術性能及能源效率標準；(ii)證明完全符合法律規定，如CE標誌及遵守生態設計及安全法規所示；及(iii)被列入相關官方清單或登記冊。材料及組件可能受特定限制或標準的規限。

申請人必須保存有關產品一致性、認證及性能數據的全面文件，並確保所有生產階段的可追溯性。自2025年起，數字文件及驗證義務適用於資助申請，包括提交相關設備的數字產品護照數據。主管部門將要求提供關於技術及可持續性標準的數字驗證證據，包括資源效率、回收材料含量、可修復性及碳足跡。未能提供必要文件可能導致申請被拒、負有償還責任、被排除在採購之外或受到制裁。

所有關於能源效率或補貼資格的宣傳聲明須有實質依據並反映當前批准狀態。定期審閱資助指引及產品目錄，以確保市場准入及合規。

自2025年起，德國及歐盟能源相關公共資助(如BAFA、KfW)的申請人須提供更嚴格的數字文件及驗證，包括相關設備的數字產品護照數據導出。主管部門將要求提供產品一致性、技術及可持續性標準(如資源效率、回收含量、可修復性及碳足跡)的數字驗證證據。未能提供所需數字文件可能導致申請被拒絕或撤回資助。

環境及能源系統法

在德國涉及能源或製冷系統的裝置可能會觸發環境及能源設施法項下的額外義務。特別是關於氟化溫室氣體的2024年2月7日歐盟第2024/573號法規(《F-Gas法規》)提出嚴格要求。營運商及安裝商必須遵守有關允許的製冷劑類型、洩漏檢查、文件記錄及負責任處置的規則；僅經認證的人員方可處理含氟化溫室氣體的系統。

監管概覽

特定行業的通知及授權要求

特定能源系統的安裝受德國法律下各項強制性通知或授權要求的規限。例如，大型能源設施通常必須通知當地建築、貿易或能源主管部門或經其批准。某些系統需要在行業數據庫（例如能源發電裝置的市場主數據登記冊（Marktstammdatenregister））中註冊或提供專業安裝商資格證明。根據系統類型及規模，在安裝、連接或商業運營之前，可能需要運營許可（Betriebsgenehmigungen）、建築許可或調試註冊／通知。未能遵守此類義務可能導致行政罰款、停工令或民事責任。

符合性評估及CE標誌義務

在投放市場之前，必須對每項產品進行記錄在案的符合性評估，包括所有相關的技術標準及協調規範。該程序必須以發出歐盟符合性聲明並在產品及其包裝上依法貼上CE標誌告終。技術文件必須保留，並在當局要求時提供，保留期限自最後一次製造或進口日期起計至少10年。

技術文件及可追溯性

必須隨時備有完整的技術文件，涵蓋設計及製造信息、風險評估、測試報告、相關認證、德語操作及安裝說明，以及責任經濟運營商（製造商、授權代表或進口商）的詳細信息。必須確保並記錄供應鏈沿線的清晰可追溯性，包括批次及序列號。

化學品及物質限制

《RoHS指令》（2011/65/EU，在德國通過ElektroStoffV實施）下關於有害物質的限制及禁令嚴格適用。鉛、汞、鎘、六價鉻、PBB、PBDE及部分鄰苯二甲酸酯在電器的均質材料中被禁止使用或使用受到嚴格限制。製造商必須能夠通過供應商聲明、實驗室分析及系統合規流程（例如根據EN IEC 63000）證明合規。《REACH法規》（(EC)第1907/2006號）並行適用，在產品含有超過特定閾值的高度關注物質（SVHC）時引入通知義務。

WEEE及電池要求／報廢管理

電氣及電子設備的生產商及進口商有義務在EAR基金會（Stiftung EAR）註冊，並根據《WEEE指令》（2012/19/EU, ElektroG）組織及資助電氣廢棄物的回收及循環利用計劃。含有集成或可充電電池的電氣產品必須遵守《電池法規》（(EU) 2023/1542），包括註冊、標籤及生產者延伸責任義務，以及關於數字電池護照及透明供應鏈報告的新要求。作為遠程賣家的非德國公司必須委任一名授權代表。

監管概覽

生態設計：能源效率及可持續性

生態設計要求及授權法案對能源效率、資源消耗、可維修性、備件可用性及可回收性規定最低標準。這些要求通過產品文件及EPREL數據庫的能源標籤強制執行。即將到來的數字產品護照義務(自2025年至2026年起從某些產品組開始)將進一步增加製造商及經銷商的透明度及可追溯性義務。

產品及服務合約

在B2C合同中，客戶受益於《德國民法典》(BGB)及《歐盟消費者權利指令》(2011/83/EU)項下強有力的法定保護：缺陷產品的保修(至少兩年)、更換權、撤銷權(Widerruf)及合約條款的清晰溝通。

產品責任

產品責任通過法定(《產品責任法》(Produkthaftungsgesetz)，實施第85/374/EEC號指令)及合約渠道運作。製造商及進口商對投放市場的缺陷產品造成的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承擔嚴格責任；時效通常為三年，但視情況可能延長。如進口商／經銷商以自有名稱或品牌將貨物投放市場，可能繼承製造商類型的責任。將中國產品引入歐盟市場的進口商就監管及責任而言承擔製造商的法律地位。進口商不得依賴中國製造商自身的聲明或合規文件作為其履行義務的完整證明；其對於核實一致性以及對以其名稱或品牌投放市場的產品的任何缺陷承擔獨立責任。這包括根據《產品責任法》(Produkthaftungsgesetz)對缺陷產品造成的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承擔嚴格責任(參見《產品責任法》第4(2)條)。進口商應確保獲得中國製造商強有力的合同背對背賠償保證，並自最後生產或進口日期起計保存全面合規文件至少10年。

安裝及組裝服務的責任；建築法問題

在德國安裝能源系統的公司面臨《德國民法典》(BGB)項下的重大責任，特別是承攬合約(Werkvertrag)(第631條及其後條款)範圍內。安裝商負責確保裝置並無重大缺陷、符合所有合約及法定要求、遵守技術規範(例如DIN標準)並遵循製造商指示。建築工程的法定缺陷責任期通常為自驗收(Abnahme)起計五年。在此期間，倘出現故障，客戶可要求補救、減價、取消合約或損害賠償。安裝商亦須確保遵守所有相關安全及環境法規、保存文件，並為專業責任及因工程缺陷而導致的潛在財務損失提供充足的保險保障。

缺陷責任(Mängelhaftung)：安裝商對確保已安裝系統無材料缺陷並按合約約定運作承擔嚴格責任。這包括對安裝不當、未能達到性能或效率標準、不遵守技術規範或違反製造商安裝說明

監管概覽

的責任。除非另有約定，否則建築工程的法定缺陷責任期通常為自驗收(Abnahme)起五年。在此期間，客戶可要求補救、減少報酬、取消合約，以及(在有過錯的情況下)損害賠償。

根據德國法律，客戶對已完成安裝工程的正式驗收(Abnahme)乃關鍵事件，其觸發缺陷責任期的開始並轉移缺陷的舉證責任。安裝商必須確保符合約定規格、《德國民法典》(BGB)、適用安全及環境法規(如《建築能源法》(GEG)、《F-Gas法規》、職業安全法)、相關技術法規及DIN標準。必須提供系統文件、用戶說明及(在需要時)最終用戶指導。遵守公認技術標準(如VDI指南、DIN EN標準)為合約要求，或構成公認的技術規則。不合規可能導致責任、監管干預或喪失保險保障。

安全及合規：安裝商必須確保安裝符合適用的安全及環境法律，包括但不限於《建築能源法》(GEG)、《F-Gas法規》、《工作場所安全法》(如適用)及與系統相關的所有技術法規或DIN標準。這包括系統文件、用戶說明的提供，以及(如有必要)指導最終用戶。

DIN／技術規範：合約中通常要求遵守公認的技術標準(例如VDI指引、關於供暖／製冷安裝、電氣安全、洩漏控制、校準等的DIN EN標準)，否則構成普遍接受的技術規則。不遵守規定可能導致須對系統故障、監管干預或失去保險保障承擔責任。

健全的合約框架(包括明確界定工程範圍、驗收標準、合作義務及合規文件)對於減輕風險至關重要。安裝承包商應特別警惕變更管理、文件記錄以及有關安全及技術標準的妥善風險評估證明。

說明及消費者信息

產品必須附有關於安全使用、組裝、安裝、維護及處置的清晰德語說明，並對任何可預見風險提供明確警告。如適用，必須包含關於有害物質、回收及處置的相關信息。

根據德國法律(《產品安全法》—ProdSG，第3條第4款及第6條)及協調一致的歐盟立法(包括第2001/95/EC號指令、歐盟第2023/988號法規及特定產品指令，如《低電壓指令》及《機械指令》)，電氣及電子設備製造商、進口商及經銷商必須隨每件投放市場的產品提供清晰及全面的使用說明。主要的要求包括：

語言及可獲取性：手冊必須以產品營銷所在國家的官方語言提供；就德國而言，德文為強制性，對於國際產品，鼓勵提供額外語言版本(如英文)。使用說明必須易於目標消費群獲取及理解，使用清晰的語言、標準化符號，並在適當時使用圖表。

監管概覽

說明手冊必須載有產品標識、預期用途、清晰的組裝、安裝及操作說明、安全警告(包括可預見的誤用、危險符號、剩餘風險、緊急響應)、維護及故障排除指導、處置及回收信息(包括WEEE及電池法律)、供應商詳情，以及(如適用)符合性及認證參考，例如CE標誌及符合性聲明。說明手冊必須以印刷或耐用的數字形式隨產品提供，並在必要時進行更新以反映修訂或產品變更，且須符合相關協調標準(例如EN 82079-1)及適用的歐盟指令及法規。未能提供充分、合法合規的說明可能構成產品缺陷，導致罰款或召回，並觸發行政及民事產品責任。

持續市場監管及糾正措施

市場監管機構(如德國聯邦網絡局(Bundesnetzagentur)及德國聯邦職業安全與健康研究所(BAuA))有權要求提供技術文件、進行現場檢查，並在涉嫌不合規的情況下要求將產品暫時或永久撤出市場。製造商及進口商必須建立市場監測、快速事故響應及有效召回物流的系統，包括在發生安全風險時強制通知主管部門及受影響消費者。

嚴格及擴展的產品責任

根據《產品責任法》(Produkthaftungsgesetz)，對於缺陷產品造成的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無論過錯如何，均適用法定的嚴格責任。合同及侵權索賠(例如針對疏忽設計、說明或製造)可能導致額外責任，包括商業客戶的追索權。以自有品牌名稱投放產品的進口商及經銷商承擔製造商責任。缺乏充分的合規及文件記錄可能導致推定責任及舉證責任倒置，有利於受害方。

展望：最新監管發展

自2025年起，有關數字產品護照、可持續性、供應鏈盡職調查及市場監管的增強要求將大幅增加合規風險。執法機構正日益利用數字工具及歐盟範圍內的數據庫監測合規情況。不合規可能導致銷售禁令、產品召回、從市場移除、巨額行政罰款，以及在重大過失或故意的情況下可能面臨刑事起訴。

包裝法

在德國市場投放包裝商品的企業必須遵守《包裝法》(VerpackG)，要求在LUCID包裝登記冊(Zentrale Stelle Verpackungsregister – ZSVR)進行註冊、參與雙重回收系統並定期報告包裝數量。不合規可能導致最高200,000歐元的罰款，且亞馬遜或eBay等網絡平台可能會暫停不合規賣家的賬戶。

包裝及包裝廢棄物在國家及歐盟層面均受監管，包括根據第94/62/EC號指令及即將實施的《包裝及包裝廢棄物法規》。該等法律對可回收性、材料及標籤的最低標準以及減少環境影響提出

監管概覽

要求。所有包裝必須符合ZSVR設定的可回收性標準，且產品必須經過適當標籤以方便消費者分類及回收。

義務適用於在市場投放包裝的德國及非德國公司，非德國公司須委任一名授權代表負責註冊及合規。生產商須加入經批准的包裝廢棄物收集及回收雙重系統，並須報告投放市場的包裝類型及數量。數量報告及遵守不斷演變的歐盟要求(包括根據《包裝及包裝廢棄物法規》引入的要求)對於避免監管處罰及業務中斷至關重要。

義務實體須定期向其雙重系統提供商及LUCID登記冊報告包裝類型及數量，報告要求至少每年一次，並根據系統規範增加頻率。生產商亦負責符合ZSVR設定並符合歐盟指令的嚴格可回收性標準、詳細材料限制及適當標籤。非德國公司必須委任一名授權代表以確保合規。

進一步義務包括加入經批准的包裝廢棄物收集系統、報告包裝數量，並確保遵守《包裝及包裝廢棄物法規》(PPWR)項下的持續變更，該法規將進一步協調整個歐盟的要求。不合規可能導致嚴重處罰，包括最高200,000歐元的罰款、產品下架及商業禁令，並由德國及歐盟當局執行。

將包裝投放至德國市場的公司必須遵守《包裝法》(VerpackG)及相關歐盟法規，並須於LUCID包裝註冊中心(Zentrale Stelle Verpackungsregister – ZSVR)辦理註冊，以及參與經認證的收集及循環再利用雙元系統。相關義務主體必須定期申報包裝類型及投放量，達到嚴格的可回收標準，並確保材料及標籤符合國家及歐盟要求，包括對有害物質的限制及清晰的材質標示，以便利消費者分類。包裝費根據類型及數量計算，不合規可能導致罰款或商業限制。

生產商須考慮重複使用、減少及生態設計原則，且不斷提高重複使用包裝、回收材料含量及提高可回收性的目標，特別是在《包裝及包裝廢棄物法規》(PPWR)項下。若干包裝類別(例如用於運輸、電商或餐飲服務的包裝)面臨特定的重複使用配額及對一次性形式的禁令。非德國公司須委任一名授權代表負責合規及報告。

《包裝及包裝廢棄物法規》(PPWR)下的新義務／展望：PPWR引入關於可回收性、回收含量、標籤、再利用配額及數字跟蹤(例如二維碼或數字產品護照)的更嚴格協調要求。該等義務將直接在歐盟範圍內適用，取代相互衝突的國家法律。公司應監測監管發展並為2025年起的逐步實施做好準備。

監管概覽

生產商負責加入經批准的包裝廢棄物收集系統，且必須考慮重複使用、減少及生態設計原則。重複使用包裝、回收材料含量及提高可回收性的目標不斷提高，特別是在即將實施的《包裝及包裝廢棄物法規》(PPWR)項下，該法規將協調整個歐盟的要求。非德國公司須委任一名授權代表負責合規及報告。

電商、平台及消費者保護法

電商框架

網店營運商或第三方平台上的賣家必須遵守強制性消費者信息(身份、地址、合同條款)、撤銷權、合同訂立的技術步驟、接受的支付方式、數字合同確認、爭議解決參考及數據私隱文件的規定。

在線市場／平台

指令及法規(特別是《數字服務法》(DSA)及《市場監管法規》)對通過平台進行的銷售實施更嚴格的審查：在允許上架前對賣家進行身份及合規性檢查。市場有義務監測產品的一致性，並對主管部門有關產品安全或非法內容的要求作出回應。賣家須維護最新的條款及細則(「條款及細則」)，提供清晰的退貨政策，並讓消費者可輕鬆查閱所有重要產品及合同數據。平台可暫停或下架不合規賣家。

消費者保護

對終端客戶存在強有力的保護：清晰完整的產品信息、易於行使的撤銷權(通常為14天)、獲得爭議解決(ODR)的途徑以及高標準的投訴處理。

數據私隱及數據保護法

GDPR/DSGVO

德國實體處理個人數據受歐盟《通用數據保障條例》(GDPR/DSGVO)及德國《聯邦數據保護法》(BDSG)監管。關鍵合規義務包括提供清晰的私隱通知(包括查閱、更正、刪除、限制、可攜帶性及反對)。控制者須實施適當的技術及組織安全措施，根據GDPR要求管理供應商，並遵守跨境數據轉移規則，包括就向歐盟境外轉移使用標準合同條款。

將個人數據轉移至歐盟／歐洲經濟區以外(例如轉移至香港或中國)需要適當的保障措施(通常為標準合同條款)及在必要時採取補充措施。不遵守GDPR或BDSG可能導致巨額行政罰款及聲譽風險。

監管概覽

知識產權法－商標、外觀設計、專利、版權

註冊商標及設計(通過知識產權局進行國家及歐盟範圍內的註冊)可提供強大保護及快速執法(初步禁制令)。事先清算及持續監測對於避免侵權至關重要，尤其是針對進口商品、品牌物品及在線銷售。產品設計及包裝亦可能受益於補充競爭法保護。跨境進口的假冒風險特別高；德國海關通過邊境扣押支持知識產權執法。

海關及稅務法

海關

從非歐盟供應商進口至德國／歐盟需要清關、正確分類、原產地聲明，並遵守關稅／附表要求。進口商必須確保所有合規(CE、WEEE、包裝及安全)文件隨貨物附上；文件不完整或不準確可能導致延誤、處以罰款或銷毀。

稅務

徵收進口增值稅(Einfuhrumsatzsteuer)；在德國／歐盟存儲貨物的非歐盟公司可能需要註冊增值稅，並就電商活動遵守OSS/IOSS計劃。轉讓定價、常設機構(PE)風險及文件記錄在集團架構中至關重要，與關聯方的交易須按公平原則進行，並須接受德國／歐盟審查。

對外貿易、投資管制及出口法

AWG/AWV及歐盟制度

德國及歐盟法律對出口、進口及投資實施管制，特別是在國防、能源基礎設施及兩用物項等敏感行業。兩用物項(包括技術訣竅、軟件及設備)的出口受(EU) 2021/821號法規的報告及許可要求規限。公司須確定其產品是否受控，並在需要時於出口前獲得BAFA(聯邦經濟與出口管制局)的授權。不合規可能導致嚴厲處罰。外國投資申報亦可能屬必要，若干高科技進口可能被拒絕或受限於安全條件。

所有集團公司須遵守歐盟、聯合國及國家制裁及禁運，以及反洗錢及反恐要求。公司須保存詳細的出口文件，履行報告及通知義務，確保員工能識別受出口限制的貨物及技術，並實施內部控制以防止未經授權的轉移。對於高風險或敏感貨物，可能需要額外的最終用途證明或出口許可證。

公司有義務保存詳細的出口文件並遵守所有報告及通知義務。應培訓員工識別可能屬於出口限制範圍的貨物及技術，並須實施內部控制以防止授權轉移。對於若干高風險或敏感貨物，可能需要額外的最終用途證明或出口許可證。

監管概覽

平台及消費者保護法

平台監管及DSA

歐盟《數字服務法》(DSA)對在線平台及市場賣家引入全面要求：合規檢查、透明度報告、針對非法內容的控制以及對消費者／報告投訴的快速響應。營運商及第三方賣家均必須遵守產品召回、消費者通知義務及審查透明度標準。賣家可能需要就合規調查及供應鏈文件與平台合作；平台可暫停不合規賣家的賬戶。

其他主題／當前發展

供應鏈盡職調查及ESG

德國《供應鏈盡職調查法》(LkSG)及即將出台的歐盟《企業可持續發展盡職調查指令》(CS3D)確立風險管理、供應商監測及有關人權及環境標準報告的義務，根據規模及所處行業直接或通過客戶／業務合作夥伴事實上適用。

反壟斷、分銷及渠道策略

使用多個電商平台或混合模式的公司需要遵守德國及歐盟競爭法，特別是關於平台權力、自我優待及限制性做法的規定。

反洗錢

如任何集團實體從事支付處理或營運電子錢包／預付功能，可能會產生金融監管及反洗錢義務。